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7-70981304 號處分書,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經營車輛派遣服務業務,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25日上午10時25分在〇〇站計程車乘車區內查獲由〇〇〇、

000

分別駕駛其所有車號 XXX-XX 及 XXX-XX 之計程車以「○○車隊」名義營業載客,其等並稱加入車隊時有簽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及支付月費新臺幣(下同) 5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審認訴願人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3 條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掣發 102 年 4 月 1 日嘉監公字第 70

981304 號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對非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車輛派遣服務」,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路法第 56 條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27-7098130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送達,

訴

願人不服,於102年6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訴願人主張其未曾於臺灣高鐵嘉義站計程車區乘車區內提供車輛派遣服務等語,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當事人所提證據違規事實有待查證及處分書漏未載明違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適用法令錯誤,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023077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

,

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 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